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